

ICS 83.120  
Q 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354—2008  
代替 GB/T 14354—1993

## 玻璃纤维增强不饱和聚酯树脂食品容器

Food containers of glass fiber reinforced  
unsaturated polyester resin

2008-06-30 发布

2009-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玻璃纤维增强不饱和聚酯树脂食品容器  
GB/T 14354—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9 千字  
2008年10月第一版 2008年10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3585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4354—1993《玻璃纤维增强不饱和聚酯树脂食品容器》。

本标准与 GB/T 14354—199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
- 原材料、结构、工艺特定要求单独列为一章(见第 3 章)；
- 原材料中增加使用的橡胶条必须是食品级的规定(见 3.1.3)；
- 卫生要求中重金属指标改为 1.0%(GB/T 14354—1993 中的 3.2.1,本标准的 4.1)；
- 卫生指标检验中苯乙烯残余量测定方法由 GB 13117 改为 GB/T 5009.98(GB/T 14354—1993 中的 4.1,本标准的 5.1)；
- 修改了检验规则(GB/T 14354—1993 年版的第 6 章,本标准的第 6 章)。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纤维增强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上海玻璃钢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小苹、王中林。

本标准于 1993 年首次发布,2008 年第一次修订。

# 玻璃纤维增强不饱和聚酯树脂食品容器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手糊成型玻璃纤维增强不饱和聚酯树脂食品容器(简称聚酯玻璃钢食品容器)的原材料、结构和工艺、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等。

本标准适用于聚酯玻璃钢制作的盛装食品(肉类、蔬菜、水产和饮料等)的容器、贮罐和冷库等。其他成型方法的聚酯玻璃钢食品容器也可参照采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449 纤维增强塑料弯曲性能试验方法
- GB/T 2576 纤维增强塑料树脂不可溶分含量试验方法
- GB/T 2577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树脂含量试验方法
- GB/T 3854 增强塑料巴柯尔硬度试验方法
- GB/T 5009.98 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不饱和聚酯树脂及其玻璃钢制品卫生标准分析方法
- GB/T 8237—2005 纤维增强塑料用液体不饱和聚酯树脂
- GB 9685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助剂使用卫生标准
- GB/T 10703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耐水性加速试验方法
- GB 13115 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不饱和聚酯树脂及其玻璃钢制品卫生标准

## 3 原材料、结构和工艺

### 3.1 原材料

#### 3.1.1 不饱和聚酯树脂和胶衣树脂

应符合 GB 13115 规定的要求,并符合 GB/T 8237—2005 规定的通用 IG 型树脂的技术要求。

#### 3.1.2 增强材料

采用增强型浸润剂的无碱或中碱玻璃纤维制品,如表面毡、玻璃纤维毡、无捻粗纱和方格布等。

#### 3.1.3 辅助材料

所用的交联剂、引发剂、促进剂和颜料等应符合 GB 9685 中规定的要求。使用的橡胶条应是食品级。

### 3.2 结构和工艺

聚酯玻璃钢食品容器的结构和工艺要求见附录 A。

## 4 要求

### 4.1 卫生要求

聚酯玻璃钢食品容器卫生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